

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申请银行抵押贷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向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以下简称“银行”）申请贷款，本次贷款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425 万元，公司拟以合法拥有的不动产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该不动产编号为苏（2018）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4964 号，位于宜兴市宜城街道龙潭东路 4 号。本次贷款额度期间和其他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申请银行抵押贷款的必要性和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上述不动产抵押担保有助于公司顺利取得本次贷款。本次贷款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是合理且必要的。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